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向其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国祯环保拟向国祯集团借款 5,400 万元,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二次发放,期限 1 年,利率 7.9%。

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炜、王颖哲、谢娅、张洪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表决权的 10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向国祯集团借款 5,4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国祯集团关联交易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国祯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281 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 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 44.12%的股份，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国祯环保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持有国祯集团 63.77%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祯集团资产总额 549,183.45 万元，净资产 112,463.62 万元，2013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1,311.2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借款币种及金额：借款人民币 5400 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时银行凭证日期为准。

4、借款利率：7.9%。

5、还款安排：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该笔质押融资第一年利率为 7.8%，国祯集团通过此次股权质押，共融资 5400 万元，全部用于此次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公司的委托贷款。参照以上融资利率以及融资手续费，公司此次向国祯集团的借款利率定为 7.9%。

五、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借款利率是参照国祯集团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票质押时的融资利率，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蒋敏先生、郑兴灿先生以及颜俊先生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炜、王颖哲、谢娅、张洪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